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362號

原告 仁仁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坤

被告 鄒政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捌仟陸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玖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起至109年3月23日止陸續向伊訂購早餐類之食材貨品，貨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9萬5328元，伊已依約將貨品交付被告，惟被告僅給付伊143萬6680元，尚有115萬8648元迄未給付。爰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被告給付部分款項匯款紀錄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4至32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即應視同自認，是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1 四從而，原告依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
02 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相符，爰酌定
04 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05 六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10 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
11 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邱筱菱